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畢業條件表
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7/8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		科目				科目				
系 必 修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行政組織與管理			2	2
	行政法	2	2			書報討論(三)	0.5	0.5		
	行政革新			2	2	書報討論(四)			0.5	0.5
	研究方法	2	2			論文			0	0
	書報討論(一)	0.5	0.5			論文指導			4	0
	書報討論(二)			0.5	0.5					
系 選 修	比較行政學	2	2			人力資源發展			2	2
	企業倫理			2	2	不動產投資分析			2	2
	行政倫理			2	2	不動產信託與證券化	2	2		
	行政溝通理論與應用	2	2			公司治理	2	2		
	行政管理哲學	2	2			企業管理專題研究			2	2
	利息理論	2	2			多國籍企業經營	2	2		
	投資學	2	2			行政管理資訊系統			2	2
	知識管理	2	2			行為財務學	2	2		
	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			2	2	投資銀行學	2	2		
	金融市場			2	2	固定收益金融商品	2	2		
	非營利組織管理			2	2	政府與企業研究			2	2
	政策制定與評估			2	2	計量經濟學			2	2
	科技管理	2	2			財政理論與政策			2	2
	英文(一)	1	2			財務會計實證研究	2	2		
	英文(二)			1	2	財務實證研討			2	2
	財政行政研究			2	2	國際投資專題研究			2	2
	財務金融研討			2	2	勞資關係	2	2		
	財務報表分析			2	2	策略管理			2	2
	財務管理	2	2			經濟理論與政策			2	2
	統計學(一)	2	2			資訊管理專題研究	2	2		
	統計學(二)			2	2	跨國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創新管理	2	2			管理決策分析			2	2
	期貨與選擇權			2	2	綠色管理	2	2		
	貿易理論與政策			2	2	質性研究	2	2		
	管理心理學			2	2	學習型組織	2	2		
	論文寫作			2	2	績效評估與管理	2	2		
						總體經濟學	2	2		
						薪酬管理			2	2
	先修科目									
	畢業條件	一、必修16學分，選修20學分；應修畢36學分(含論文指導4學分，不計學時)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 二、英文(一)及英文(二)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三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								